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 6 次专门会议决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 6 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易骆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彭敬恩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会议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落实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明确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进一步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追索扣回机制及配套管理要求。办法兼顾风险防控与长期价值导向，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发展实际。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